

三门峡市信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三门峡市信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2022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以及省信访局有关要求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依法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着力打造服务型机关，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现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成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是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按照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、职能科室抓落实的要求，根据人员变动适时调整市信访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政务公开工作由办公室牵头，指定专人负责。明确目标任务，分步组织开展本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，并按时自查、总结，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自查情况，上报工作总结，在市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扎实开展各项工作，能够做到有计划、有总结、有落实。

二是遵守制度，规范运行程序。坚持按照有关制度要求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严格执行《市信访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》、《市信访局政务公开指南》、《市信访局新闻发言人制度》、《市信访局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》等基础工作制度要求，落实各项政务公开工作，保障政务公开工作在制度许可范围内安全有效的开展。

三是强化意识，严格保密审查。指定专人组织落实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，确定办公室一名同志专人负责网上信息的筛选、报签、公布工作，并建立公开信息保密审查档案，履行保密审查主要领导签批制，确保主动公开事项和依申请公开事项保密审查无遗漏，杜绝因信息公开造成泄密事件。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，政务公开专员为第一审核人，对拟公布信息进行严格把关后，报局分管领导和局一把手分别审核并签发，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的合理性和规范性。

四是突出重点，积极主动公开。坚持把群众最关心、最需要了解的有效文件、法律法规、信访动态、改善民生等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，让老百姓及时获取所需政务信息，掌握政府工作部门办事程序、行政效能等情况，更好地监督政府部门工作。结合信访工作自身，对照政务公开网上栏目设置，按照统一文本格式，定期将非涉密工作信息在本单位政务公开网各相关栏目上予以公开，并及时更新公开信息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。大力宣传《信访工作条例》、依法逐级走访、网上信访、绿色邮政、依法处置等信访工作法律法规等内容，营造依法逐级上访的良好社会氛围。召开重要会议或大型活动时，通过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进行信息报道，既公开政务信息，又开展工作宣传，全年未发生违规公开事项。

五是履职尽责，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。研究制定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，上传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，建立信访局依申请公开查询室（结合信访部门实际，暂设在办公室）。由政务公开负责人审查申请事项公开与否，指定人员负责查询工作，按照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办理群众申请公开事项，及时向申请人公开相关事项或答复不予公开理由，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工作办理流程 and 明文规定落实，确保该公开的依法公开，不公开的有据可依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
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1	0	0	0	0	1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

2022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,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,主要表现在: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力不够充足;网上公开时效性还需要加强等。

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、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,扎实做好2023年各项政务公开工作,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不断完善、巩固、规范和提高,全面提升政务公开的层次和水平。**一是进一步加强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**及时更新工作动态,逐步扩大信息公开范围,按相关规定做到应公开尽公开,让群众对信访工作的了解进一步加深,提高工作质量和信息公开内容质量。**二是改进工作作风。**转变全体工作人员的思想认知,密切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,加大培训力度,进一步提高局机关各科室领导干

部思想认识，把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、同部署、同落实，树立“人民信访为人民”的信访部门新形象，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、新形式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综合服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市信访局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市信访局贯彻落实《2022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各项要求，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各项水平，加大对重点民生领域等方面信息公开力度，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，为平安法治三门峡营造良好氛围。